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賴招惠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0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2,74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